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計劃啟動 100MW 青海太陽能電站項目
及
20MW 新疆太陽能電站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啟動 (i) 由青海漢能薄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承建位於中國青海之 100MW 太陽能地面電站；及 (ii) 由福海漢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建位於中國新疆之 20MW 太陽能地面電站，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

該等項目為本集團首兩個在中國啟動之下游太陽能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進軍下游太陽能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來自中國政府的強大財政支持及稅務優惠政策，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參與中國市場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助享穩定及理想的回報。

預期該等項目將使用由本集團於行業上領先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技術所製成的電池組件。青海項目旗下電站竣工後，預計青海項目將成為全中國最大之薄膜太陽能地面電站之一，代表着太陽能薄膜技術能廣泛應用之一大步。

此乃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背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啟動 (i) 由青海漢能薄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承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縣100兆瓦（「**MW**」）之太陽能地面電站項目（「**青海項目**」）；及 (ii) 由福海漢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勒泰地區福海縣20MW之太陽能地面電站項目（「**新疆項目**」）（合稱「**該等項目**」），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欣然宣佈青海省政府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之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分別頒佈允許本集團承辦青海項目之許可權及開始建設新疆項目之許可權。作為承辦青海項目之許可條件，本集團須向有關中國當局繳納每MW人民幣500,000元建設保證金。於支付建設款項後及完成可行性研究、土地調查研究及環評後，有關中國當局將與本集團就開始建設青海項目簽訂正式項目建設合約。新疆項目之建設將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普通投標過程。

該等項目

該等項目為本集團首兩個在中國啟動之下游太陽能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進軍下游太陽能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來自中國中央政府（「**中國政府**」）的強大財政支持及稅務優惠政策（見下文「來自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與支持」一節），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參與中國市場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助享穩定及理想的回報。

預期該等項目將使用由本集團於行業上領先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技術所製成的電池組件。青海項目旗下電站竣工後，預計青海項目將成為全中國最大之薄膜太陽能地面電站之一，代表着太陽能薄膜技術能廣泛應用之一大步。

有關該等項目之詳情如下：

	青海項目	新疆項目
裝機容量	100.13184MW	20.0448MW
地址	中國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共和縣光伏產業園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勒泰 地區福海縣以南8公里
總面積	4.26平方公里	1.29平方公里

青海項目

預期100MW之青海項目將成為全中國最大之太陽能薄膜地面電站之一。預計該電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竣工上網。於目標日竣工時，上網電價預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竣工後，預計年均發電量約為155,615,200千瓦時，使每年可節省標準煤約49,650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36,272噸。

新疆項目

預計電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竣工上網。於目標日竣工時，上網電價預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竣工後，預計年均發電量約為27,334,700千瓦時，使每年可節省標準煤約8,747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22,900噸。

該等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優勢

青海項目和新疆項目分別位於高緯度的青海和新疆，太陽輻射強度大，光照時間較長。

根據共和縣氣象站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數據，青海共和縣(i)於30年的平均年總輻射量為每平方米6,552兆焦耳，平均年日照2,915小時，顯著高於全球平均年日照；且(ii)30年總輻射量的相對標準偏差為1.5%，意味著日照穩定，年際變化不大。

新疆年均總輻射量達每平方米5,430至6,670兆焦耳，年日照為2,550 – 3,500小時。新疆的年輻射總量比中國同緯度地區高10%至15%，比長江地區高15%至25%，僅次於青藏高原，居中國第二位。

通過將太陽能電站設於青海和新疆，本集團可充分利用豐富的太陽能資源和長時間的日照，使之成為該等項目理想和優越之所在地。

來自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與支持

作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印發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的通知》，設定二零一五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GDP**」）能耗比二零一零年降低 16.0% 的目標，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將增加至 11.4%，而單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將下降 17.0%。此外，國務院重申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太陽能裝機容量的目標為每年 10 吉瓦（「**GW**」），致使至二零一五年太陽能總裝機容量達 35GW，讓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能向中國合資格之太陽能電站發展商提供更多太陽能發電項目許可鋪平了道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通知**」），並公佈目前對所有非可再生能源用戶徵收之可再生能源附加費從每千瓦時人民幣 0.008 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 0.015 元，限制使用非再生能源，同時為太陽能發電運營商的上網電價提供資金支持。

相對於化石燃料而言，太陽能於應用上具有非常大的潛力，以上舉措為增加太陽能使用之目標點明了方向。以董事會之灼見，中國政府已經公佈了一系列政策、通知及指引，再次肯定其致力通過發展太陽能以建設潔淨國家之決心。以下載列有關政策之摘要。

1. 可能增值稅（「**增值稅**」）減免

國務院指出，有必要完善中央對光伏發展財政支持之機制，讓太陽能發電運營商能跟目前風電運營商同樣享有 50% 增值稅優惠減免。最近有媒體報導披露，有關中國當局將很快制定太陽能發電的增值稅優惠政策，先徵收 17% 增值稅，再立即退還 50% 的徵費，此舉預計將增加太陽能電站的經營利潤，使該等項目更具吸引力，回報更高。

2. 推進電網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國務院表示將儘快澄清一系列電網發展的扶持政策，讓太陽能項目發展得以跟電網發展同步進行，並給予光伏入網優先權。這有助於清除太陽能電站連接到電網的障礙，並有望於該等項目竣工時可接入電網設施。

3. 敲定最終上網電價

通知將全國市場分成三個太陽能資源區域，確定了每個區域之標杆上網電價定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0元、人民幣0.95元和人民幣1.00元。最終上網電價優於徵求意見稿時所提出的價格。因此，於目標日竣工時，預計該等項目將以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連接到電網，令本集團未來有一個穩定的收入流，為未來投資項目鋪平道路。

4. 稅收優惠和財政支持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發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表明將為符合條件的太陽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提供稅務寬減。此外，中國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向擁有可獲利訂單、先進技術、自主知識產權和巨大發展潛力的太陽能光伏企業提供信貸支持。鑑於本集團最近收購了兩個高科技銅銦鎵硒(CIGS)技術的知識產權，即Solibro和MiaSolé，本集團相信可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政策，並於獲取金融機構金融信貸支持發展該等項目方面能享有相對優勢，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

計劃啟動該等項目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進軍全球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及新太陽能工商及家庭產品應用業務，致力於成為全球高科技薄膜太陽能業務的行業領導者。不論是通過收購或自主開發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理想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不斷尋找一切機會以爭取更大的本地及全球下游市場的市場份額，包括(i)興建與銷售電站；(ii)興建與自主營運電站，及(iii)承辦工程、採購和建造電站項目合同。

本集團已於全球成立六大區域公司及四大事業部以發展其下游太陽能業務。本集團已組成(i)具有開發和管理太陽能電站項目能力的強大太陽能項目管理團隊；(ii)具有管理太陽能電站項目工程、採購和建造能力的建設團隊；(iii)銷售團隊，以物色銷售太陽能電站及產品的潛在買家；及(iv)融資團隊，為下游項目尋求融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招攬了擁有專業知識和技能之所需人才以發展該等項目。再加上中國政府的強烈支持及優越的地理位置，本集團相信該等項目將非常成功，是本集團進軍下游業務太陽能應用行業一個好開始，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平台讓本集團得以繼續進一步投資國內外之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

本集團相信，進軍下游太陽能發電市場不但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客戶層變得更多元化，補充其現有的上游收入，同時確保了本集團頂尖之薄膜太陽能組件得以更廣泛使用。憑藉本集團的尖端薄膜技術，本集團將繼續向前邁進，大規模從上游擴展太陽能業務至下游產業鏈，向全球提供另一潔淨及可持續發展的能源資源。

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乃本集團正常業務一部分，屬於收入性質。由於該等項目將會帶來未來收入，連同上述有利的中國政策，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網頁：<http://www.hanergysolargroup.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